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中国史研究

2022/1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中国史研究

二〇二二年第一期（总第一七三期）

《中国史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卜宪群

副主任：王震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卜宪群	王子今	王启发	王震中
邓小南	池田知久	刘 晓	孙 晓
宋镇豪	余新华	张兆裕	张国刚
李学勤	李锦绣	杨 珍	杨振红
邹逸麟	阿 风	陈祖武	陈高华
林甘泉	郝春文	高 翔	彭 卫
裘锡圭	雷 闻	瞿林东	



中国史研究 (季刊)

2022 年第 1 期 · 总第 173 期

· 专题研究 ·

加嫺编钟铭文研究

- 兼论曾国从周之方伯到楚之附庸的转变 王 晖 (5)
- “中庸”朔义刍议 梁立勇 (21)

秦汉注籍身份异同论

- 以簿籍分类为前提 凌文超 (33)
- 秦汉时期宴饮活动中的政治秩序与权力运作 薛小林 (50)
- 秦至汉初县行政机构设置辨析 单印飞 (68)

- 中古政治史上的月光童子 孙英刚 (85)
- 再议唐“十王宅制” 陈丽萍 (99)

- 三皇庙、儒医合流与元代儒家道统建构 陈佳臻 (116)
- 《元史》昔里钐部、爱鲁列传探源及其补正 修晓波 (132)

- 明代官籍再探 黄谋军 (149)
- 清代“北五省”与“南五省”地理概念探源 陈 章 (166)
- 乾隆朝民数汇报的制度设计及运行 张鑫敏 (177)

· 书评 ·

评黄宽重《孙应时的学宦生涯》

- 兼谈孙应时改官的问题 胡 坤 (187)

· 读史札记 ·

- 《左传》“坐甲”新证 岳晓峰 (202)
- 《宋书·州郡志》献疑一则 徐 成 (205)
- 《旧唐书》标点勘误一则 李凤艳 (207)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No. 1, 2022

CONTENTS

- The Inscription of Jiami Chime: A Study on Zeng's Transformation from Fang Bo of Zhou to Vassal of Chu Wang Hui (5)
- A Study o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ngyong" Liang Liyong (21)
-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Register Identitie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Based on Book Restoration Ling Wenchao (33)
-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Banquet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 Xue Xiaolin (50)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unty Administration from Qin to Early Han Dynasty
..... Shan Yinfei (68)
- Candraprabha-kumāra in Medieval China Sun Yinggang (85)
- A Re-discussion on the System of "Ten Princes Living Together in a Mansion" in Tang Dynasty
..... Chen Liping (99)
- The Temple of Three Sovereigns, the Cultural Interflow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 Orthodoxy in Yuan Dynasty
..... Chen Jiazhen (116)
- Biographies of Xili Qianbu and Ai Lu in *History of Yuan Dynasty*: Source and Correction
..... Xiu Xiaobo (132)
- Re-study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Household of Official Family in Ming Dynasty
..... Huang Moujun (149)
- A New Interpretation about the Geographical Concepts of the Northern Five Provinces and the Southern Five Provinces in Qing Dynasty Chen Zhang (166)
- Studies on the System of Population Registration during the Qianlong Time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 Zhang Xinmin (177)

BOOKREVIEWS

- Huang Kuan-chung: *The Scholarly and Bureaucratic Career of Sun Yingshi: A Neo-Confucian Follower's Response to the Political Changes in mid-Southern Song* (孙应时的学宦生涯: 道学追随者对南宋中期政局变动的因应) Hu Kun (187)

清代“北五省”与“南五省” 地理概念探源

陈 章

内容提要：“北五省”与“南五省”两词在清代史料中偶有记载，关注者寥寥，少有专门研究。“北五省”当源自“北皿”，“南五省”则来自“南皿”，北皿、南皿所辖省份分别于康熙年间、乾隆六年的最终定型，为“北五省”“南五省”两词在官修史料之出现提供制度依托。两词因科举而生，亦因之而废。随着晚清废科举，南北分闈不复存在，“北五省”与“南五省”亦逐渐成为历史名词。

关键词：北五省 南五省 北皿 南皿 历史地理

“北五省”和“南五省”两词在清代史料中皆有零星记载，关注者寥寥，研究相对匮乏。“南五省”一词之记载较“北五省”更为稀缺，故学界对此概念似从未留意，存在较大误区。关于该议题，目前仅见《清代“北五省”地理概念考》^①一文曾有所考证。拜读该文，感佩之余，亦以为此题或犹有未尽之处，可更作探索。若将“南五省”与“北五省”合并考察，似可从科举制入手，从而得出新见解。今笔者不揣鄙陋，以明清科举“南北分闈”作为切入点，试对清代“北五省”与“南五省”地理概念之源流略作稽考，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一 “南五省”与“北五省”称谓探源：从“南北分闈”入手

与“北五省”类似，“南五省”一词在清代官修史料中偶有记载，为学界所忽略，李大海《清代“北五省”地理概念考》文中亦全未提及，似不曾留意。查现存官修史料，将“南五省”在清代中后期典籍中的几处记载，依时间排序罗列如下：

^① 李大海：《清代“北五省”地理概念考》，《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

1. 私募开垦罪名者，先行枷号两月，满日发往南五省，交驿站充当苦差。^①
2. 江南瓜洲河口为南五省漕粮总汇扼要之区，所关非细。^②
3. 臣查瓜洲口坐落扬州府之江都县境，与镇江府丹徒县之京口南北对峙，大江中横，为南五省漕船，及闽浙、江苏文报差使必由之路。^③
4. 瘸子常明、德尔沁扎布、丹珠尔均著发往南五省驿站充当苦差。^④
5. 据称三门湾为南田一隅，南田环象山半面，地为南五省枢纽。^⑤

那么，“南五省”的概念起源于何时？当可以从科举制演化角度加以探析。

顺治年间承明制开科取士，对乡试中额之制多有实践。然清初有多省并未开科，赴京考生只集中于数省，故实行凭文取中之法。顺治三年（1646）丙戌科、四年（1647）丁亥加科会试，依然未区分南、北、中卷。八年（1651）始分卷取中，九年（1652）划定中额，并仿明制划定南、北、中卷范围：属南卷者，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五省；属北卷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省及北直隶等地。^⑥

顺治十四年（1657），清廷批准监生中额实行南北分卷，“直隶八府，延庆、保安二州，辽东、宣府、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广西编北皿字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编南皿字号”^⑦。后由于出现“脱科之省”现象，康熙三十年（1691）辛未科后，科道官王永祜等条奏“嗣后应于南、北、中卷内，再分江南、浙江为南左，江西、湖广、福建、广东为南右；直隶、山东为北左，河南、山西、陕西为北右”^⑧。关于此制，《听雨丛谈》所载颇详：

是年（康熙三十年——引者注）五月，以直隶、山东为北左，河南、山西、陕西为北右。江南、浙江为南左，江西、湖广、福建、广东为南右。四川、云南为中左，广西、贵州为中右。从御史江縻之请也。今之顺天乡试之分北皿、南皿、中皿，实本于是。^⑨

此规制只推行两科便被废止，但至少已表明“北五省”与“南五省”之地理范围大体成型。之后政策逐步向“分省取士”演进，至康熙五十二年（1713）癸巳恩

① [清] 昆冈等奉敕撰：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八《理藩院·户丁》“道光十九年”，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8页。

② 《清宣宗实录（六）》卷三五九，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壬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8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卷四一，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子，清内府抄本，第32页。

④ 《清穆宗实录（六）》卷二七八，同治九年三月甲戌，第857页。

⑤ 《清德宗实录（八）》卷五五〇，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丙辰，第308页。

⑥ 张希清、毛佩琦、李世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14页。

⑦ [清] 托津等奉敕纂修：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八〇，清嘉庆年间刻本，第4页。

⑧ 《清圣祖实录（二）》卷一五一，康熙三十年五月辛亥，第678页。

⑨ [清] 福格撰，汪北平点校：《听雨丛谈》卷九《乡会试掌故一》，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3页。

科会试遂成定制。^①至乾隆元年(1736),分省取士之制继续微调,如《大清会典事例》载:

乾隆元年议准,顺天乡试将奉天、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编北皿字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编南皿字号。谨案,广东一省于乾隆六年改入中皿。^②

此处“奉天”指奉天府,并非晚近之奉天省,故不属于“北五省”。而“南皿”所辖范围,因“广东”至乾隆六年(1741)被剔除,故当指“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五省。至此,“北皿”“南皿”“中皿”各定型为五省,并沿用至清末废科举。这或为此后清代官修文献中“南五省”“北五省”两词之出现提供了制度依托。

以上乃清代科举制之演进历程,李大海于其文中推论“北五省”称谓演化之关键阶段在“雍正末年到乾隆初年”^③。问题是此现象该如何解释,文中言之不明,且演化之节点李大海似亦无法进一步精确断代。然而,若从南北分闈角度观之,此问题相当明晰,“北五省”与“南五省”两词在清代官修史料中之出现在时间上与直至乾隆六年方演化完备之科举“南北分闈”相衔接,其关键节点在于:乾隆六年,广东一省被剔除出“南皿”,编入“中皿”。

然则何以乾隆六年作此调整?笔者揣度,或许此前广东计入“南皿”乃承明之旧,至乾隆时,因高宗个性好完美均衡(如自诩所谓“十全老人”“十全武功”等),多所建制,将“北皿”“南皿”“中皿”各调整为五省或与此相关。更兼考虑“南皿”与“中皿”二者之财计平衡,遂将农产丰厚兼有市舶之利之广东转至“中皿”,以免“南皿”独擅长江三角洲并珠江三角洲两大财计实力区。^④

问题是“北皿”“南皿”最终定型于乾隆六年,然而查宫中档及军机处档,雍正六年(1728)朱批已有“北五省”之说,^⑤此又该作何解释?如前所述,“北五省”所依托之“北皿”自康熙年间便已定型,而“南五省”则直至乾隆六年广东被剔除出“南皿”方才定型。故雍正年间有“北五省”之说似不足怪,清代史料中的“南五省”一词似皆出现于乾隆六年之后,与制度演变时间相符。如《科场条例》载:

① 张希清、毛佩琦、李世愉主编:《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第217页。

② [清]昆冈等奉敕撰: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四六《礼部·贡举》,第9页。

③ 李大海:《清代“北五省”地理概念考》。

④ 粤海贸易于明清递嬗之际一度中衰,康熙中乃渐次兴旺,其后至乾隆朝虽小有起伏而对外贸易之利大抵仍盛。参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台北,文星书店,1960年,第47—79页。

⑤ 尹继善于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报:“江省地方,得雪七八分一寸不等,米价甚平,二麦皆播种。”朱批:“北五省皆得盈尺瑞雪,此寸余之雪,恐未济于事。来春雨泽,当竭诚敬谨,黾勉吏治,以递天庥可也。”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86页。

(乾隆六年议准——引者注) 大理寺少卿周炎条奏, 查向来因各省试卷到部日期迟早不一, 所以北五省试卷于十一月或十二月题结, 江南等十一省试卷于正月开印后题结……应请嗣后于北五省试卷题结之后, 将江南等省道里较近, 试卷磨勘事竣者, 亦定于十二月内题结。^①

此亦可解释为何“南五省”与“北五省”之称谓往往仅在涉及乾隆年间的科场条例中方才同时出现, 如《大清会典事例》载:

(乾隆三十五年议准——引者注) 将翰林读讲学士以下, 部属评博以上, 钦取文字入选者, 悉行夹单开列。分南五省人员为一单, 满洲、汉军及北五省、边省人员为一单。^②

该规定出台后便加以实施, 如查《内阁大库档》, 礼部尚书兼管太常寺鸿胪寺事务永贵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七月二十八日所奏题为“乾隆三十六年顺天乡试, 将籍隶北五省、边省人员, 与籍隶南五省人员分列进呈”^③。上述材料显是将“北五省”与“南五省”相对应。而此处“边省”一词或亦与科举制相关, 当指“中皿”所辖区域, 即云贵等地处边陲, 开科较晚之省份。^④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谕:“前曾降旨, 令顺天乡试同考官, 南省人回避南皿卷, 北省人回避北皿卷, 边省人回避中皿卷。”^⑤

再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议准, 对于在围场中偷窃马匹者, 偷一二匹者发遣湖广、闽、浙、江西、江南等省, 交驿站充当苦差。结合前文所引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先行枷号两月, 满日发往南五省, 交驿站充当苦差”之句, 则“南五省”当指“湖广、闽、浙、江西、江南”, 与“南皿”所辖完全吻合; 而偷窃三匹以上者, 发遣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地区,^⑥也即发往“边省”或“中皿”所辖区域。

此外, 官员履历中亦有将籍贯标为“北五省”者, 此当与科举出身相关, 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大清百官录》载:“序班四缺, 例由北五省文生保送。”其

① 《钦定科场条例》卷五〇《磨勘处分上》,《续修四库全书》第83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89页。

②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八,第13页。

③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数据库》(后文将简称《内阁大库档》),登录号:090928-001。笔者按:《内阁大库档》之“登录号”相当于“档案号”,授权登录后依据“登录号”查找对应的档案。

④ “中皿”所辖之“边省”虽相对于首都而言地方偏远,且云贵等处开发亦较晚,然而自乾隆六年广东改入“中皿”后,所谓“边省”事实上亦含括四川天府之厚并广东盐市之利,或许这样的科举三区处理仍是相对较均衡的。

⑤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四七,第12页。

⑥ [清]昆冈等撰:《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卷九九四《刑法·盗贼一》,方国瑜主编,徐文德、木芹、郑志惠纂录校订:《云南史料丛刊》第8册,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71页。

下记载之四缺分别来自山东平阴、顺天大兴、顺天宝坻,^①确属“北五省”范围。再如徐赓陛《不慊斋漫存》载:“前建安县知县王佩文,北五省人……南安县知县杨庆容,广西人。”^②可见,“北五省”即便在晚清亦是专有名词当无异议,故在官员履历中亦有出现,成为约定俗成之用法。

事实上,唯有从科举制角度认识此问题,方能解释为何明代便有“南五省”之称,如明人王士性《广志绎》载:“武当谓山阜高大,非玄武不足以当之,今其巨阪造天,危峦逼汉,良然。然自天柱而外,别无奇诡之观,徒土木之伟丽尔。当文皇造五宫时,用南五省之赋作之,十四年而成,此殆不可以万万计者。”^③

“文皇造五宫”指永乐帝大修武当山宫观,此记载中,生活于嘉万时代的王士性将后出的“南五省”一词套用于永乐朝,因明代的“南五省”一词当肇始于宣宗时期。科考于宣德年间正式实行南北分卷之制: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归入南卷;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归入北卷;中卷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南直隶部分地区。^④

诚如清代儒者秦蕙田所言:“分路取士之例,宋金元已有之。南、北、中卷之分,则自明代始”^⑤,故《广志绎》所涉“南五省”当指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此或诚如李大海所指出的,南、北直隶在明代地位较高,有别于其他布政司,不习称省,^⑥故而此处“南五省”亦不计入应天苏松诸府。

清代中叶,随着陕甘、湖广实现分闈,各省中额据《钦定科场条例》分配如下:“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贡监生——引者注)取中三十六名,北皿(奉天、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贡监生——引者注)取中三十六名。”^⑦聚焦于陕西分省,李大海认为:“‘北五省’是雍正末年逐渐被官文书认同并正式作为统一的地理概念开始使用的,但陕西分省却早在康熙初年。对此可以从两

① 《大清百官录(不分卷)》,北京,槐荫山房光绪三十三年刊本,第41页。

② [清]徐赓陛:《不慊斋漫存》卷六,清光绪三十一年大通齋刻本,第6页。

③ [明]王士性著,吕景琳点校:《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8页。

④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一《南北取士(教北方附)》,《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156页。

⑤ [清]秦蕙田:《五礼通考》卷一七五《嘉礼四八·学礼》,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35页。

⑥ 李大海:《清代“北五省”地理概念考》。按,明初袭元制,于直隶中书省外,复于各地方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逮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发后,中央罢中书省,政归六部,直隶之名遂不带中书省,而地方行政单位虽其正式名称已于洪武九年改作“承宣布政使司”,其俗称则渐由“行省”更简称作“省”一字,从而原本指涉禁中之“省”(如《篇海类编·身体类·目部》载:“省,禁署也。汉以禁中为省,言入此中者皆当察视不可妄也”,参见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汉语大字典》第5册,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2647页),其后语意渐次转作专指行政区划,有如两汉之“州”。而终明世南北两直隶犹未带“省”称,有清入关,乃并直隶亦作一省,虽其规制仍有别于其他布政使区(如顺天府特有府尹等)。此则并非明之视两直隶特别而清乃改制,盖与行政区划自元代起之演变有关。

⑦ 《钦定科场条例》卷一九《乡会试中额·各省乡试定额》,《续修四库全书》第830册,第53页。

主 编 彭 卫

副 主 编 张 彤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燕蕊 陈奕玲

邵 蓓 曹江红

中国史研究 (季刊)

ZHONGGUOSHI YANJIU

二〇二二年第一期 总第一七三期



官方订阅



社科期刊网

ISSN 1002-7963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2-7963
CN 11-1039/K

邮发代号 2-532

国外代号 Q133

主 管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 办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编 辑 者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
(北京市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 邮编 100101)
网 址 <http://zgsyj.ajcass.org>
电 子 邮 箱 zgsyj1979@163.com
电 话 010-87420852
出 版 者 中国史研究杂志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1979年2月创刊

2022年2月20日出版 定价：40.00元